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3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昱傑（原名吳岱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耘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柔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顯頡律師
高峯祈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宗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翁子清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怡伶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曾篤行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佳弦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蔡文元律師

04 上 訴 人

05 即 被 告 李修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
10 訴字第114、30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131，111年度偵字第1
12 987、22610、23748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3號；追加起訴案
13 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8111、22610、23748號）

14 主 文

15 一、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均撤銷。

16 二、吳昱傑犯附表二之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共貳拾罪，分別
17 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肆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元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吳柔紗犯附表二之一編號3至20所示之罪，共拾捌罪，分別
21 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參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柒仟元沒收，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林宗逸犯附表二之一編號2至20所示之罪，共拾玖罪，分別
25 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26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扣案之Benten品牌之手機陸拾
27 伍支、SIM卡伍拾伍張、Samsung品牌手機參支、藍芽耳機參
28 組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元沒收，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五、陳怡伶犯附表二之一編號4至20所示之罪，共拾柒罪，分別

01 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柒場次，緩刑期間付
03 保護管束。

04 六、郭佳弦犯附表二之一編號1、3、16至18所示之罪，共伍罪，
05 分別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06 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緩
07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元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七、李修賢犯附表二之一編號8、11、13所示之罪，共參罪，分
11 別處如各該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壹年陸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13 八、其餘上訴駁回。

14 事實

15 一、吳昱傑（原名吳岱霖）、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郭佳
16 弦、李修賢、莊閔茹（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蔡馨玫（由檢
17 察官另行偵辦）等人為牟取高額報酬而從事台灣電力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19 油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等國營
20 事業新進人員甄試電子舞弊事項。吳昱傑（代號：林良俊、
21 林良仲、老闆）為電子舞弊運作首腦，自民國105年起經營
22 電子舞弊牟利至110年遭查獲為止，其掌管所有事務及收取
23 旗下成員上繳錄取考生之舞弊費用；吳柔紗（代號：紗紗、
24 曲）自107年間加入舞弊，負責管理金錢收支、彙整並以化
25 名註記各仲介招攬舞弊考生名單、招攬考生（即仲介）、聘
26 僱解題人員、播報答案、辦理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收取舞
27 弊費用等工作；林宗逸（代號：錢樂群、油伯、二紹、宗）
28 經由吳昱傑介紹，於107年以電子舞弊方式獲中鋼公司錄取
29 後，自107年台電公司考試即負責招攬考生、統一保管保養
30 及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指定考前一日考生統一住宿之飯
31 店、筆試當日監控考場環境並於舞弊設備故障時加以維護

01 (即顧考場)、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陳怡伶(代號：王玫瑰)
02 為林宗逸之配偶，自108年中油考試時起，即負責協助
03 林宗逸保管保養及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儲值作弊用手機
04 門號、寄送舞弊設備予其他仲介、代訂考前一日考生統一住
05 宿飯店、筆試當日顧考場等工作；郭佳弦(代號：弓玄、阿
06 門、們)經由吳昱傑介紹，於105年以電子舞弊方式獲台電
07 公司錄取後，於107年度台電考試、108年度台電考試負責招
08 攬考生、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筆試當日顧考場、收取舞
09 弊費用等工作；李修賢(代號：咪、飛)於108年度中鋼考
10 試及同年度中油考試，負責招攬考生、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
11 備、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除下述(二)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12 2)，吳昱傑、林宗逸係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而基
13 於普通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外，其餘部分，即如附表一編號
14 1、3至20「考生」、「仲介」、「其他參與人員」欄所示之
15 人，則分別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均基於三人
16 以上共同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17 (一)105年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部分(即考生郭佳弦部
18 分)：(附表一編號1)

19 吳昱傑招攬郭佳弦於105年台電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中以電子
20 設備舞弊，郭佳弦同意後，吳昱傑即要求郭佳弦於考前一日
21 入住其指定之飯店，並交付迷你型耳道式耳機、手機、訊號
22 放大器等電子舞弊設備，嗣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考試日期
23 當天，郭佳弦於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
24 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
25 吳昱傑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
26 出考場外，交予吳昱傑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
27 意聯絡)解題，再由某不詳女子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
28 給郭佳弦作答，筆試結束當日，吳昱傑再向郭佳弦回收電子
29 舞弊設備。嗣郭佳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
30 後，吳昱傑即向郭佳弦收取該編號所示錄取費用新臺幣(下
31 同)90萬元，吳昱傑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考生

01 郭佳弦通過105年度台電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致台電公司陷
02 於錯誤，誤認郭佳弦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因此從中
03 獲得60萬元報酬之不法所得，剩餘金額則由不詳共犯以不詳
04 比例朋分，並使郭佳弦取得進入台電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
05 上之不法利益。

06 (二)107年中鋼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部分（即考生林宗逸部分）：

07 （附表一編號2）

08 吳昱傑招攬林宗逸於107年中鋼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中以電子
09 設備舞弊，林宗逸同意參與舞弊後，吳昱傑即交付迷你型耳
10 道式耳機、1支連接耳機可通話之手機及1支有視訊功能手機
11 等電子舞弊設備予林宗逸，嗣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考試日
12 期當天，林宗逸於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
13 耳內，並將2支手機（收機）攜入考場，林宗逸以有視訊功
14 能之手機拍攝考題，並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之吳昱傑，由吳昱
15 傑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再由
16 吳昱傑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林宗逸作答，筆試結束
17 當日，吳昱傑再向林宗逸回收電子舞弊設備。嗣林宗逸通過
18 筆試後，由吳昱傑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林宗逸因
19 而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吳昱傑利用上開
20 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考生林宗逸通過107年度中鋼公司
21 新進人員甄試，致中鋼公司陷於錯誤，誤認林宗逸具備錄取
22 資格而進用，因而使林宗逸取得進入中鋼公司任職資格此等
23 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24 (三)107年台電公司部分（考生陳信麒，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25 （附表一編號3）

26 郭佳弦招攬陳信麒於107年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27 電子設備舞弊，然陳信麒因現金不足，遂商請其父親陳俊宸
28 協助支應相關舞弊費用，陳俊宸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
29 利之犯意聯絡，同意支應相關舞弊費用，陳信麒遂聯繫郭佳
30 弦表達其欲參加舞弊，郭佳弦先要求陳信麒將附表一編號3
31 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以現金存款方式，存至其指定之不詳帳

01 戶，郭佳弦從中扣取8000元設備費後，剩餘設備費1萬2000
02 元交由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
03 飯店費用等舞弊花費，郭佳弦另索取陳信麒報名考試之帳號
04 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
05 果，之後郭佳弦交付陳信麒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陳信麒事
06 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考前
07 一日，郭佳弦要求陳信麒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
08 或郭佳弦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
09 附表一編號3所示考試日期當天，陳信麒在考前將取得之迷
10 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
11 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人員攜帶
12 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
13 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
14 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陳信麒作
15 答，筆試結束當日，郭佳弦再向陳信麒回收電子舞弊設備。
16 通過筆試之陳信麒，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
17 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郭佳弦再
18 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陳信麒，陳信麒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
19 面試階段之筆試，於前開編號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陳
20 信麒向其知情之父陳俊宸借款150萬元，郭佳弦即前往位於
21 雲林縣○○鄉○○路00巷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向陳信麒收
22 取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錄取費用150萬元，郭佳弦從中先收取
23 50萬元作為報酬，再將錄取費用之10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
24 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吳柔紗除上述設備費
25 外，另分得15萬元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
26 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陳信麒
27 通過107年度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台電公司陷於
28 錯誤，誤認陳信麒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並使陳信麒取得進
29 入台電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30 (四)108年中油公司部分：

31 1.考生黃聖展（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4）

01 莊閔茹招攬黃聖展於108年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2 電子設備舞弊，黃聖展同意後，莊閔茹先要求黃聖展給付附
03 表一編號4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予林宗逸，該等設備費轉交給
04 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
05 飯店費用等舞弊費用，莊閔茹另索取黃聖展報名考試之帳號
06 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
07 果，之後莊閔茹交付黃聖展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黃聖展事
08 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考試
09 日期前一日，莊閔茹要求黃聖展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
10 林宗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
11 式。嗣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考試日期當天，黃聖展在考前將
12 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
13 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
14 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
15 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
16 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
17 機）播報答案給黃聖展作答，筆試結束當日，林宗逸、陳怡
18 伶或其他不詳集團成員再向黃聖展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
19 筆試之黃聖展，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
20 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林宗逸再交付
21 電子舞弊設備予黃聖展，黃聖展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
22 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莊
23 閔茹即前往黃聖展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住處，
24 收取前開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00萬元，並將該100萬元上繳
25 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給付2萬元給莊
26 閔茹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又吳柔紗除設備費外，其協助附
27 表一編號4至9之考生於108年度中油公司考試舞弊，共獲得1
28 0萬元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
29 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黃聖展通過108年
30 度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油公司陷於錯誤，誤認
31 黃聖展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附表一編

01 號4所示之102萬元金額，並使黃聖展取得進入中油公司任職
02 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03 2.考生余俊志（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5）
04 莊閔茹招攬余俊志於108年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5 電子設備舞弊，余俊志同意後，莊閔茹先要求余俊志給付附
06 表一編號5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莊閔茹將該等設備費轉交給
07 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
08 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莊閔茹另索取余俊志報名考試之
09 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
10 結果，之後莊閔茹交付余俊志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余俊志
11 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考
12 前一日，莊閔茹要求余俊志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
13 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
14 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考試日期當天，余俊志在考前將取得之
15 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
16 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
17 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
18 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
19 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
20 余俊志作答，筆試結束當日，余俊志留存電子舞弊設備以待
21 後續面試時使用。通過筆試之余俊志，由吳昱傑、吳柔紗、
22 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
23 時，余俊志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
24 一編號5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莊閔茹即與余俊志約在
25 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收取該編
26 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30萬元，並將該130萬元上繳予吳昱傑，
27 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再給付2萬元給莊閔茹作為協
28 助舞弊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
29 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余俊志通過108
30 年度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油公司陷於錯誤，誤
31 認余俊志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附表一

01 編號5所示之132萬元金額，並使佘俊志取得進入中油公司任
02 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03 3. 考生方繼賢（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6）
04 莊閔茹招攬方繼賢於108年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5 電子設備舞弊，然方繼賢因現金不足，遂商請父親方泰惠協
06 助支應相關舞弊費用，方泰惠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
07 之犯意聯絡，同意支應相關舞弊費用，方繼賢遂聯繫莊閔茹
08 表達其欲參加舞弊，莊閔茹先要求方繼賢給付附表一編號6
09 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莊閔茹將該等設備費轉交給吳柔紗控
10 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
11 等舞弊集團花費，莊閔茹另索取方繼賢報名考試之帳號密
12 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
13 之後莊閔茹交付方繼賢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方繼賢事前熟
14 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考前一
15 日，莊閔茹要求方繼賢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
16 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
17 表一編號6所示考試日期當天，方繼賢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
18 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
19 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
20 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
21 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
22 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方繼
23 賢作答，筆試結束當日，方繼賢留存電子舞弊設備以待後續
24 面試時使用。通過筆試之方繼賢，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
25 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時，
26 方繼賢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
27 號6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方繼賢向其知情之父方泰惠
28 借款140萬元，並將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錄取費用140萬元交
29 予就此次舞弊無犯意聯絡之黃聖展代為轉交給莊閔茹，莊閔
30 茹收取後將該140萬元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
31 元報酬，再給付2萬元給莊閔茹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剩餘

01 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
02 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方繼賢通過108年度中油公司新進僱
03 用人員甄試，致中油公司陷於錯誤，誤認方繼賢具備錄取資
04 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142萬
05 元金額，並使方繼賢取得進入中油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
06 之不法利益。

07 4. 考生陳肇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7）
08 林宗逸招攬陳肇偉於108年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9 電子設備舞弊，陳肇偉同意後，林宗逸先要求陳肇偉給付附
10 表一編號7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林宗逸將該等設備費轉交給
11 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
12 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林宗逸另索取陳肇偉報名考試之
13 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
14 結果，之後林宗逸交付陳肇偉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陳肇偉
15 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臨近考試日前，林宗逸
16 與陳肇偉相約至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
17 超商外，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
18 號7所示考試日期當天，陳肇偉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
19 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
20 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
21 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
22 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
23 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陳肇偉作
24 答，筆試結束當日，陳肇偉留存電子舞弊設備以待後續面試
25 時使用。通過筆試之陳肇偉，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
26 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時，陳肇
27 偉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號7
28 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陳肇偉將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
29 158萬元於民權公園內當面交給林宗逸，林宗逸再將錄取費
30 用之6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剩餘金額98萬元則作為林宗
31 逸之報酬，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陳

01 肇偉通過108年度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油公司
02 陷於錯誤，誤認陳肇偉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
03 此獲得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160萬元金額，並使陳肇偉取得
04 進入中油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05 5. 考生王藝翰（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8）
06 李修賢招攬王藝翰於108年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7 電子設備舞弊，王藝翰同意後，李修賢先要求王藝翰給付附
08 表一編號8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李修賢將該等設備費轉交給
09 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
10 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李修賢另索取王藝翰報名考試之
11 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
12 結果，之後李修賢交付王藝翰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王藝翰
13 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考
14 前一日，李修賢要求王藝翰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李修
15 賢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
16 編號8所示考試日期當天，王藝翰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
17 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
18 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
19 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
20 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
21 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王藝翰作
22 答，筆試結束當日，林宗逸、陳怡伶、李修賢或其他不詳集
23 團成員再向王藝翰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王藝翰，
24 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
25 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林宗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王
26 藝翰，王藝翰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
27 表一編號8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王藝翰將該編號所示
28 之錄取費用120萬元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文德國小
29 當面交給李修賢，李修賢再將12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
30 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給付2萬元給李修賢作為協
31 助舞弊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

01 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王藝翰通過108
02 年度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油公司陷於錯誤，誤
03 認王藝翰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表
04 一編號8所示之122萬元金額，使王藝翰取得進入中油公司任
05 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06 6. 考生丁○○（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9）
07 吳柔紗招攬丁○○於108年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8 電子設備舞弊，丁○○同意後，吳柔紗先要求丁○○給付附
09 表一編號9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吳柔紗控管該等設備費並用
10 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
11 集團花費，吳柔紗另索取丁○○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統一
12 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吳柔紗交付丁○○
13 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丁○○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
14 暗語，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考前一日，吳柔紗要求丁○○入
15 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
16 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9所示考試日期
17 當天，丁○○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
18 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
19 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
20 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
21 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
22 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丁○○作答，筆試結束當日，
23 林宗逸再向丁○○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丁○○，
24 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
25 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林宗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丁
26 ○○，丁○○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
27 表一編號9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丁○○將該編號所示
28 之錄取費用100萬元於高雄市苓雅區廈門街不詳地址之賀寶
29 芙營業地點，當面交給吳柔紗，吳柔紗再將100萬元金額上
30 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給付20萬元給
31 吳柔紗作為招攬丁○○以舞弊方式考試之報酬，剩餘金額則

01 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
02 之詐術行為，使丁○○通過108年度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
03 甄試，致中油公司陷於錯誤，誤認丁○○具備錄取資格而進
04 用，使丁○○取得進入中油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
05 利益，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丁○○所給付之附表一編號9所
06 示102萬元金額，惟丁○○因故未通過中油公司試用期，僅
07 獲取試用期之相關薪資。

08 (五)108年中鋼公司部分：

09 1.考生溫學城（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0）
10 林宗逸招攬溫學城於108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11 電子設備舞弊，溫學城同意後，林宗逸先要求溫學城給付附
12 表一編號10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林宗逸將該設備費轉交給
13 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
14 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林宗逸另索取溫學城報名考試之
15 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
16 結果，之後林宗逸交付溫學城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溫學城
17 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考
18 前一日，林宗逸要求溫學城前往其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
19 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
20 表一編號10所示考試日期當天，溫學城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
21 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
22 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
23 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
24 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
25 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溫學
26 城作答，筆試結束當日，林宗逸再向溫學城回收電子舞弊設
27 備。通過筆試之溫學城，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
28 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林宗
29 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溫學城，溫學城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
30 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號10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
31 後，溫學城將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20萬元，於其位於高

01 雄市○○區○○路000號7樓住處，當面交給林宗逸，林宗逸
02 再將錄取費用之6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剩餘金額60萬元
03 則作為林宗逸之報酬；吳柔紗除設備費外，其協助附表一編
04 號10至15考生於108年中鋼公司考試舞弊，共獲得10萬元報
05 酬。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溫學城通
06 過108年度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鋼公司陷於錯
07 誤，誤認溫學城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
08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122萬元金額，使溫學城取得進入中
09 鋼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10 2. 考生洪森山（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1）
11 李修賢招攬洪森山於108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12 電子設備舞弊，洪森山同意後，李修賢先要求洪森山給付附
13 表一編號11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李修賢將該等設備費轉交
14 給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
15 住飯店費用等舞弊花費，李修賢另索取洪森山報名考試之帳
16 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
17 果，之後李修賢交付洪森山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洪森山事
18 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臨近考試日前，李修賢與
19 洪森山相約至位於高雄市○鎮區○○街00號之富野度假酒店
20 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1所示
21 考試日期當天，洪森山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
22 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
23 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
24 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
25 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
26 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洪森山作答，筆試結
27 束當日，李修賢再向洪森山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
28 洪森山，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
29 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由林宗逸交付電子舞
30 弊設備予洪森山，洪森山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
31 筆試，於附表一編號11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洪森山於

01 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將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
02 140萬元交付予李修賢，李修賢將14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
03 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關於附表一編號11、13
04 考生，合計共給付2萬元給李修賢作為協助108年度中鋼公司
05 考試舞弊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
06 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洪森山通過10
07 8年度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鋼公司陷於錯誤，
08 誤認洪森山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
09 表一編號11所示之142萬元金額，使洪森山取得進入中鋼公
10 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 11 3. 考生洪文英（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2）
12 吳昱傑招攬洪文英於108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13 電子設備舞弊，洪文英同意後，吳昱傑先要求洪文英將附表
14 一編號12所示之設備費1萬3000元以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
15 指定之不詳帳戶，吳昱傑將該等設備費轉交給吳柔紗控管並
16 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
17 弊集團花費，吳昱傑另索取洪文英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
18 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吳
19 昱傑交付洪文英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洪文英事前熟悉播報
20 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考前一日，吳昱
21 傑要求洪文英前往其指定之飯店，由吳昱傑於飯店中發放電
22 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考試日
23 期當天，洪文英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
24 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
25 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
26 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
27 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
28 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洪文英作答，筆試結束當
29 日，吳昱傑再向洪文英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洪文
30 英，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
31 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由林宗逸或其他不詳集團

01 成員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洪文英，洪文英再以前述舞弊方式
02 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
03 取後，洪文英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及43號之統一便
04 利超商自動櫃員機（ATM），以現金存款方式，將附表一編
05 號12所示之錄取費用150萬元存入吳昱傑指定之不詳帳戶，
06 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
07 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洪
08 文英通過108年度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鋼公司
09 陷於錯誤，誤認洪文英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
10 此獲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151萬3000元金額，使洪文英
11 取得進入中鋼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12 4. 考生蔡協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3）
13 李修賢招攬蔡協昌於108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14 電子設備舞弊，蔡協昌同意後，李修賢先要求蔡協昌給付附
15 表一編號13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李修賢將該等設備費轉交
16 給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
17 住飯店費用等舞弊花費，李修賢另索取蔡協昌報名考試之帳
18 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
19 果，之後李修賢交付蔡協昌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蔡協昌事
20 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考前
21 一日，李修賢要求蔡協昌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
22 逸、陳怡伶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
23 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考試日期當天，蔡協昌在考前將取得之
24 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
25 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
26 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
27 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
28 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
29 蔡協昌作答，筆試結束當日，李修賢再向蔡協昌回收電子舞
30 弊設備。通過筆試之蔡協昌，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
31 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

01 由李修賢、林宗逸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蔡協昌，蔡協昌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蔡協昌將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40萬元透過就此次舞弊無犯意聯絡之洪森山交付予李修賢，李修賢將14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關於附表一編號11、13考生，合計共給付2萬元給李修賢作為協助108年度中鋼公司考試舞弊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蔡協昌通過108年度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鋼公司陷於錯誤，誤認蔡協昌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142萬元金額，使蔡協昌取得進入中鋼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14 5. 考生王翊丞（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4）
15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仲介（代號：蝦、小欣，無證據證明係
16 未滿18歲之人）招攬王翊丞於108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
17 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王翊丞同意後，該不詳仲介先要求
18 王翊丞給付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設備費1萬3000元，再將該
19 等設備費轉交給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
20 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花費，該不詳仲介另索取
21 王翊丞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
22 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該不詳仲介交付王翊丞電子舞弊
23 教學教材，讓王翊丞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
24 於附表一編號14所示考前一日，該不詳仲介要求王翊丞入住
25 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陳怡伶或其他不詳集團成員
26 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
27 號14所示考試日期當天，王翊丞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
28 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
29 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
30 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
31 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由吳昱傑、吳柔

01 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王翊丞作答，
02 筆試結束當日，該不詳仲介再向王翊丞回收電子舞弊設備。
03 通過筆試之王翊丞，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
04 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由該不詳
05 仲介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王翊丞，王翊丞再以前述舞弊方式
06 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一編號14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
07 取後，王翊丞於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
08 商門口，將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30萬元交付予該不詳仲
09 介，該不詳仲介將13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
10 獲取60萬元報酬，另給付不詳金額予該不詳仲介作為介紹考
11 生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
12 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王翊丞通過108年度
13 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中鋼公司陷於錯誤，誤認王
14 翊丞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表一編
15 號14所示之131萬3000元金額，使王翊丞取得進入中鋼公司
16 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17 6. 考生方紹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5）
18 前開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仲介（代號：蝦、小欣）招攬方紹
19 宇於108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
20 方紹宇同意後，該不詳仲介先要求方紹宇給付附表一編號15
21 所示之設備費1萬3000元，再將該等設備費轉交給吳柔紗控
22 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
23 等舞弊集團花費，該不詳仲介另索取方紹宇報名考試之帳號
24 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
25 果，之後該不詳仲介交付方紹宇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方紹
26 宇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
27 考前一日，該不詳仲介要求方紹宇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
28 由林宗逸、陳怡伶或其他不詳集團成員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
29 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考試日期當
30 天，方紹宇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
31 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

01 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
02 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
03 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
04 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方紹宇作答，筆試結束當日，該
05 不詳仲介再向方紹宇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方紹
06 宇，由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及莊閔茹指導面試技巧並協
07 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由該不詳仲介交付電子舞弊設
08 備予方紹宇，方紹宇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
09 試，於附表一編號15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方紹宇於高
10 雄市民族路上不詳地址之統一便利超商，將該編號所示之錄
11 取費用130萬元交付予該不詳仲介，該不詳仲介將130萬元金
12 額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另給予不詳
13 金額給該不詳仲介作為介紹考生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
14 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
15 行為，使方紹宇通過108年度中油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
16 致中鋼公司陷於錯誤，誤認方紹宇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
17 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131萬3000元金
18 額，使方紹宇取得進入中鋼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
19 利益。

20 (六)108年台電公司部分：

- 21 1. 考生謝承翰（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6）
22 郭佳弦招攬謝承翰於108年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23 電子設備舞弊，然謝承翰因現金不足，遂商請母親蔡秀燕協
24 助支應相關舞弊費用，蔡秀燕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
25 之犯意聯絡，同意支應相關舞弊費用後，謝承翰遂聯繫郭佳
26 弦表達其欲參加舞弊，郭佳弦先要求謝承翰將附表一編號16
27 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以現金存款方式，存至其指定之不詳帳
28 戶，郭佳弦從中扣取8000元設備費後，剩餘設備費1萬2000
29 元交由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
30 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郭佳弦另索取謝承翰報名
31 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

01 詢錄取結果，之後郭佳弦以便利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電子舞
02 弊教學教材給謝承翰，讓謝承翰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及背
03 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6所示考前一日，郭佳弦要求謝承翰
04 入住其指定之飯店，由郭佳弦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
05 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6所示考試日期當天，謝承
06 翰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將手
07 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傑、吳
08 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題傳出
09 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
10 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手機
11 （打機）播報答案給謝承翰作答，筆試結束當日，郭佳弦再
12 向謝承翰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謝承翰，由吳昱
13 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改
14 自傳，於面試日期前，不詳集團成員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謝
15 承翰，謝承翰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
16 表一編號16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謝承翰向其知情之母
17 蔡秀燕借款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10萬元，並於高鐵板橋
18 站停車場將110萬元交付予吳柔紗，吳柔紗再將錄取費用之1
19 1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並
20 朋分10萬元予郭佳弦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吳柔紗除設備費
21 外，其協助附表一編號16至18考生於108年台電公司考試舞
22 弊，共獲得15萬元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
23 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謝承翰
24 通過108年度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台電公司陷於
25 錯誤，誤認謝承翰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
26 得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112萬元金額，並使謝承翰取得進
27 入台電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28 2. 考生黃信元（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7）
29 郭佳弦招攬黃信元於108年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30 電子設備舞弊，然黃信元因現金不足，遂商請母親黃吳淑華
31 協助支應相關舞弊費用，黃吳淑華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得利之犯意聯絡，同意支應相關舞弊費用後，黃信元遂聯繫
02 郭佳弦表達其欲參加舞弊，郭佳弦先要求黃信元將附表一編
03 號17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以現金存款方式，存至其指定之不
04 詳帳戶，郭佳弦從中扣取8000元設備費後，剩餘設備費1萬2
05 000元交由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用、考
06 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郭佳弦另索取黃信元
07 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
08 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郭佳弦以便利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電
09 子舞弊教學教材給黃信元，讓黃信元事前熟悉播報答案方式
10 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7所示考前一日，郭佳弦要求黃
11 信元入住其指定之飯店，由郭佳弦於飯店中發放電子舞弊設
12 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7所示考試日期當天，
13 黃信元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內，並
14 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吳昱
15 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將考
16 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情而
17 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使用
18 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黃信元作答，筆試結束當日，郭佳
19 弦再向黃信元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黃信元，由吳
20 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助修
21 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不詳成員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黃信
22 元，黃信元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附表
23 一編號17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黃信元向其知情之母黃
24 吳淑華借款該編號所示之錄取費用110萬元，並於高鐵板橋
25 站停車場將110萬元交付予吳柔紗，吳柔紗再將錄取費用之1
26 1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取60萬元報酬，並
27 朋分10萬元予郭佳弦作為協助舞弊之報酬，剩餘金額則由其
28 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
29 術行為，使黃信元通過108年度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
30 試，致台電公司陷於錯誤，誤認黃信元具備錄取資格而進
31 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112萬元不法

01 所得，並使黃信元取得進入台電公司任職資格此等財產上之
02 不法利益。

03 3. 考生鄭賀文（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8）
04 郭佳弦招攬鄭賀文於108年台電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5 電子設備舞弊，鄭賀文同意後，郭佳弦先要求鄭賀文將附表
06 一編號18所示之設備費2萬元以現金存款方式，存至其指定
07 之不詳帳戶，郭佳弦從中扣取8000元設備費後，剩餘設備費
08 1萬2000元交由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伶儲值手機費
09 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團花費，郭佳弦另索取
10 鄭賀文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
11 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郭佳弦以便利超商店到店方式
12 寄送電子舞弊教學教材給鄭賀文，讓鄭賀文事前熟悉播報答
13 案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8所示考前一日，郭佳弦
14 要求鄭賀文入住其指定之飯店，由郭佳弦於飯店中發放電子
15 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8所示考試日期
16 當天，鄭賀文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全塞入耳
17 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入考場，
18 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
19 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據證明知
20 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並由吳昱傑、吳柔紗或林宗逸等人
21 使用手機（打機）播報答案給鄭賀文作答，筆試結束當日，
22 郭佳弦再向鄭賀文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通過筆試之鄭賀文，
23 由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或林宗逸等人指導面試技巧並協
24 助修改自傳，於面試日期前，不詳成員交付電子舞弊設備予
25 鄭賀文，鄭賀文再以前述舞弊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於
26 附表一編號18所示放榜日期確定錄取後，鄭賀文將該編號所
27 示之錄取費用110萬元於高鐵左營站交付予吳柔紗，吳柔紗
28 再將錄取費用之110萬元金額上繳予吳昱傑，吳昱傑從中獲
29 取60萬元報酬，並朋分10萬元予郭佳弦作為協助舞弊之報
30 酬，剩餘金額則由其餘共犯以不詳比例朋分。吳昱傑等人利
31 用上開電子舞弊之詐術行為，使鄭賀文通過108年度台電公

01 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致台電公司陷於錯誤，誤認鄭賀文具
02 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吳昱傑等人因此獲得如附表一編號18所
03 示之112萬元金額，使鄭賀文取得進入台電公司任職資格此
04 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

05 (七)110年中鋼公司部分：

06 1.考生黃煜智（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19）
07 林宗逸招攬黃煜智於110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8 電子設備舞弊，黃煜智同意後，林宗逸先要求黃煜智給付設
09 備費2萬元，林宗逸再轉交給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
10 伶、蔡馨玫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
11 團公費，林宗逸另索取黃煜智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
12 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林宗逸
13 交付黃煜智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黃煜智事前熟悉播報答案
14 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考試日期前一日，林
15 宗逸要求黃煜智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於飯店中
16 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19所示
17 考試日期當天，黃煜智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
18 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
19 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
20 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
21 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吳柔紗再播報答案給黃煜
22 智作答，蔡馨玫、林宗逸及其他不詳集團成員在各考場外顧
23 考場，惟筆試當時，因考場備有訊號干擾設備，致黃煜智無
24 法透過耳機獲取答案，故未能通過筆試而未遂，筆試結束
25 後，林宗逸再向黃煜智回收該電子舞弊設備。雖吳昱傑等人
26 因黃煜智未能以上開舞弊行為通過筆試獲取錄取資格，故未
27 向黃煜智收取錄取費用，此部分吳昱傑並未獲取報酬，惟吳
28 昱傑等人仍因此獲得前揭2萬元之金額。而吳柔紗除上開設
29 備費外，其協助附表一編號19及下述編號20考生於110年中
30 鋼公司考試舞弊，共獲得10萬元報酬。

31 2.考生徐誌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20）

01 林宗逸招攬徐誌偉於110年中鋼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中以
02 電子設備舞弊，徐誌偉同意後，林宗逸先要求徐誌偉給付設
03 備費2萬元，林宗逸再轉交給吳柔紗控管並用以支應陳怡
04 伶、蔡馨玫儲值手機費用、考前一日入住飯店費用等舞弊集
05 團公費，林宗逸另索取徐誌偉報名考試之帳號密碼，提供予
06 吳柔紗統一彙整製表，俾利日後查詢錄取結果，之後林宗逸
07 交付徐誌偉電子舞弊教學教材，讓徐誌偉事前熟悉播報答案
08 方式及背誦暗語，於附表一編號20所示考試日期前一日，林
09 宗逸要求徐誌偉入住林宗逸指定之飯店，由林宗逸於飯店中
10 發放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方式。嗣於附表一編號20所示
11 考試日期當天，徐誌偉在考前將取得之迷你型耳道式耳機完
12 全塞入耳內，並將手機（收機）、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設備攜
13 入考場，吳昱傑、吳柔紗另安排某不詳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
14 入考場，將考題傳出考場外，交予吳柔紗聘僱之人員（無證
15 據證明知情而有犯意聯絡）解題，吳柔紗再播報答案給徐誌
16 偉作答，蔡馨玫、林宗逸及其他不詳集團成員在各考場外顧
17 考場，惟筆試當時，因考場備有訊號干擾設備，致徐誌偉無
18 法透過耳機獲取答案，故未能通過筆試而未遂，筆試結束
19 後，林宗逸再向徐誌偉回收電子舞弊設備。雖吳昱傑等人因
20 徐誌偉未能以上開舞弊行為通過筆試獲取錄取資格，故未向
21 徐誌偉收取錄取費用，此部分吳昱傑並未獲取報酬，惟吳昱
22 傑等人仍因此獲得前揭2萬元之金額。

23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及追加起訴。

25 理 由

26 甲、有罪部分：

27 壹、證據能力方面：

28 一、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29 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
30 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31 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貫

01 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人
02 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
03 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件檢察官、上訴人
04 即被告（下稱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郭
05 佳弦、李修賢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
06 本判決後引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632號卷二第1
07 4至30頁），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
08 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
09 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
10 實之證據。

11 二、至被告吳柔紗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伍俊安、尤志宏於調詢之
12 陳述不具證據能力部分，因該部分之證據檢察官係用以證明
13 被告吳柔紗有參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即經原判決對
14 被告吳柔紗為無罪諭知部分），與本判決認定被告吳柔紗有
15 罪部分並無關聯，爰不贅予論述其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被告6人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訊據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被
19 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固坦認有上開考試舞弊
20 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意，被告吳昱傑、吳柔
21 紗、林宗逸、李修賢均辯稱：我們的行為並不構成刑法上的
22 詐欺罪等語。被告吳昱傑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從過往之
23 考試圖利案件，可歸類出兩種模式，分別是槍手代考型及電
24 子設備型。經由實務判決可知，槍手代考型被認為是以詐術
25 的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的結果，電子設備型則是被認為是
26 以非法之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的結果。而以電子設備使考
27 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是否已經可以該當刑法第339條的詐
28 術，是有疑義的。起訴書及原審判決以締約詐欺理論擴大財
29 產犯罪的經濟性認定，然此於法無據，且會使詐欺罪由原本
30 結構犯的認定轉化為危險犯甚至是抽象危險犯的認定，大幅
31 擴大詐欺罪的打擊範圍，顯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另就因

01 果關係部分，每位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的筆試之後，仍然會有
02 多階段的檢測，包括試用期評比，如果在試用期的評比或是
03 後續的檢測遭到國營事業判定資格不符，即不會得到正式的
04 締約資格，此即代表被告所為並不能認定必然會取得締約資
05 格等語。被告吳柔紗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以：原審是以締約
06 者的專業能力來建構所謂的經濟價值，但是詐欺罪成立與
07 否，應該要建立在整體財產客觀的市場價值去比對事實發生
08 前後，被害人的財產是否有降低的情況。原審以推測方式認
09 定附表一所示的考生表現未達到國營事業的標準，進而認定
10 國營事業受有財產損害，但我們認為原審只是將一次成績與
11 工作的表現強行做比對，其實並無確切具體的理論基礎，甚
12 至原審也無法說明各國營事業所受損害金額若干。再者，上
13 榜考生與其他同事的工作表現相較，也未出現落差，是以，
14 不能認定國營事業受有財產損害。況且，類似本案考生資格
15 不實的情況，各國營企業也能夠透過勞工懲戒權對於員工予
16 以懲戒，在此情況下，各國營企業都還能夠維護各自權益，
17 甚至受雇的員工也不是完全無提供勞務，只是無法提供各國
18 營企業所認定應有的給付內容，這樣聘用不實如何具備刑法
19 保護的必要等語。被告林宗逸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稱：刑法
20 應建構一套合理且穩定刑責判斷系統，該系統不應因任何社
21 會形成之處罰慾望而被架空，原審的見解擴大刑責的成立範
22 圍，甚至扭曲解釋以迎合社會期待，顯然適用法則有重大違
23 誤。另刑法詐欺罪是保護財產法益，而與民法的詐欺是為保
24 護表意自由，二者體系本質不同，不應貿然混淆且強行適
25 用，又國營事業於各簡章已經設有終止契約的法律效果，可
26 經由事後測試或評鑑而達汰弱留強的效果，倘本件以刑法最
27 後手段性來看，似無處罰之必要。又林宗逸本身自錄取中鋼
28 公司後，考績多為甲等或優等，可以證明其勞務提供並無低
29 於專業能力，不宜強行以民法詐欺的內涵論以刑法詐欺罪的
30 構成要件等語。被告李修賢之辯護人為其辯護略稱：現階段
31 國營事業的考試舞弊行為在相關的修法尚未完成之前，不宜

01 強行論以詐欺罪。原審採用締約詐欺概念，其實當年在李慶
02 安的雙重國籍案時，學界已有過相關的討論，當時李慶安在
03 二審是獲判無罪，主要的原因在於是否有構成所謂被害人受
04 有財產上損害的要件。從客觀角度來說，即便考生使用詐術
05 跟國營事業簽定勞動契約，但是在簽約當下那個時點，充其
06 量只能認為國營事業是受有財產上的危險，而不是已經受了
07 財產的損害，且與考試錄取後，考生能否提出正常水準的勞
08 務，其實並沒有必然的關聯性；換言之，考生縱然是透過舞
09 弊行為進入國營事業服務，如果事後提出的勞務水準不低於
10 其他正常入職的考生，既然是給付相當水準的勞務去換取他
11 的薪資，在此情況下，國營事業事實上是沒有財產上損害
12 的。李修賢否認構成詐欺罪，但是事實都承認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6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考試，以如上開事實欄一
14 所示之方式與各考生或其親屬分工為考試舞弊之行為等情，
15 為其等所不爭執（見本院632號卷二第30至31頁），且經附
16 表一所示各考生，及證人陳俊宸（陳信麟父親）、證人蔡秀
17 燕（謝承翰母親）、證人黃吳淑華（黃信元母親）分別於廉
18 詢、偵訊中證述明確（各見廉一卷第5至15頁，廉七卷第247
19 至251頁、第254至258頁、第264至266頁、第269至271頁、
20 第77至286頁、第283至286頁、第295至301頁、第304至310
21 頁、第331至334頁、第323至328頁、第350至354頁、第357
22 至359頁、第365至366頁、第371至379頁、第388至397頁、
23 第404至411頁，廉八卷第6頁、第27至33頁、第40至51頁、
24 第60至70頁、第82至91頁、第97至105頁、第119至139頁、
25 第143至154頁、第170至183頁、第186至197頁，偵五卷第99
26 至100頁、第105至107頁、第155至156頁、第161至163頁、
27 第257至259頁、第263至266頁），並有（扣押物編號1-5）
28 金色隨身碟暨其內檔案清單、作弊考生檔案資料、簡歷表及
29 應考須知等資料（見廉三卷第3至23頁、廉四卷第143至146
30 頁、廉七卷第76至82頁、廉八卷第304至305頁）、台電公司
31 105年度、107年度5月、107年度12月、108年度新進偏用人

01 員甄試簡章（見原審114號卷一第141至202頁）、台電公司
02 政風處110年12月7日函暨105至108年度錄取考生清單（見廉
03 三卷第63至66頁）、中油公司108年僱用人員甄試簡章（見
04 廉八卷第364頁）、中油公司110年12月8日函暨107至108年
05 度錄取考生清單（見廉三卷第67至72頁）、中鋼公司委託國
06 立中山大學辦理107年、108年、110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07 （見廉一卷第116至121頁、廉八卷第361頁、第365頁）、中
08 鋼公司110年12月10日函暨107至109年度錄取考生清單（見
09 廉三卷第73至78頁），及如附表三「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
10 示之證據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11 (二)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罪，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2 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而取得財物之持有（詐欺取財）或獲
13 得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詐欺得利）。而在對
14 待給付型（即被害人與行為人間存在對待給付之債權債務關
15 係）之詐欺行為態樣可分為「締約詐欺」、「履約詐欺」二
16 種手段。所謂「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
17 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
18 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立與否之判
19 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當於詐騙行為
20 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意指行為人於訂
21 立契約時，即不具有履約之意，目的僅在騙取價金而無履行
22 給付義務之意，是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應觀察行為人取
23 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持將來不履約之意，及在取得價金後
24 是否有履行其所承諾之行為而定。查本案被告等人透過以電
25 子設備對考生播報答案之舞弊方式，企圖使附表一各編號所
26 示考生獲取任職台電、中油或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之資格，
27 此關乎被告等人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考生是否使前開各公司
28 對於締結契約對象具備各公司「所需能力」（即藉由各科筆
29 試及口試成績所表彰之符合公司需求之考生專業與應職能
30 力）且優於其他考生一事產生錯誤認知，是以應定性為「締
31 約詐欺」。又舉辦考試之目的，係彰顯前開各公司對於員工

01 「所需能力」之重視，故其願意花費甄試之成本篩選其薪
02 資、福利給付之對象，倘與之締結契約之相對人並無相對應
03 之「所需能力」，其所提供之給付內容、品質當與前開各公
04 司之要求有所落差，而舉辦考試所花費之成本費用即失去經
05 濟意義，可見締約對象之「所需能力」對於前開各公司而
06 言，是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故被告等人與附表一各編號所
07 示考生利用電子設備舞弊之方式規避前開各公司考試之驗
08 證，使各該公司誤信考試成績較高之與之締約者具有優於其
09 他未被錄取考生之「所需能力」，進而願意負擔薪資、福利
10 等給付義務，卻僅能換取與期待有所落差之對待給付，權利
11 義務關係顯然失衡，以整體經濟價值觀察，自當認定前開各
12 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相對地，與前開各公司締約之舞弊
13 考生既非國營事業所欲甄選具有「所需能力」之最佳人選，
14 卻可取得進入該公司任職之資格地位，自有取得原不該獲取
15 之財產利益甚明。

16 (三)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雖以前揭情詞為辯，
17 惟：

- 18 1.本件雖與以槍手代考之考試舞弊方式有所不同，然使用電子
19 設備、以耳機接收他人播報答案之方式應考，亦屬積極施用
20 詐術，二者間僅施用詐術之方法不同，至於所導致之用人機
21 關因而對應考考生是否具備「所需能力」產生重大誤認，陷
22 於錯誤而與之締約，本質上並無不同。
- 23 2.就本案類型之僱傭契約而言，僱用者有選擇受僱者之權限，
24 並須對其指揮、監督，且對於受僱者因擔任僱用者手足延伸
25 之角色，在民事法律關係上對受僱者之侵權行為甚至需要擔
26 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對僱用者而言，是否與應徵者
27 締結契約，其自需考量該應徵者是否具備其所需要之資格、
28 能力、人格特質等等，而為篩選適當合格之受僱人選，僱用
29 者可透過自行設計筆試、口試、實務操作種種之方式來評選
30 適合之人選，於此情形下，應徵者若是透過考試舞弊方式迴
31 避僱用者對其之檢視、測驗，使僱用者對其個人之資格、能

01 力、人格特質等產生重大誤認，此種締約詐欺，使本未達到
02 僱用者希冀能力資格標準之考生獲得受僱資格，對該考生而
03 言，此受僱地位之取得，已屬財產上利益之不當獲取，對僱
04 用者亦屬關於其適當用人之經濟上財產利益之損失，且已值
05 得以刑法加以保護，此與該僱用者後續是否有受訓費用、薪
06 資給付之損失無涉，亦不能以嗣後該受僱者考績之高低與否
07 推斷締約時有無誤認。又縱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就台電公司
08 向被告吳昱傑等人請求招募費用、訓練成本、試用期間之薪
09 資、提繳退休金、勞健保費用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
10 訟，及中油公司就被告吳昱傑等人之考試舞弊行為提出之民
11 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分別經該院以112年度訴字563
12 號、112年度訴字第1049號民事判決駁回台電及中油公司之
13 請求（現均上訴二審中），有各該民事判決在卷（見本院63
14 2號卷一第415至428頁、第431至441頁）。然刑事詐欺罪之
15 成立與否，與民事法律關係之效力並無必然關連，更不受民
16 事判決結果之拘束。在對待給付關係中，只要行為人依據其
17 行使詐術之結果，可向施詐之對象行使請求權，而導致對方
18 因而需負擔給付之義務，行為人所受之利益即具有不法性。
19 至契約事後之民事法律關係如何變動，並不影響詐欺罪之認
20 定。是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於原審辯稱：
21 台電、中油、中鋼等公司付出成本讓員工受訓等等，並不構
22 成各公司財產上之損害，既無財產上之損害，自與詐欺罪之
23 構成要件不該當等語，並無可採。

24 3.又關於筆試、口試佔各考試錄取總成績之比例，台電公司之
25 函覆略以：甄試總成績計算：須參加實作測試之類別，初
26 （筆）試、實作測驗成績各佔40%、口試成績佔20%；無實
27 作測試之類別，初（筆）試佔80%、口試成績佔20%；甄試
28 總成績相同者，按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評定名次；現場
29 測試評分標準，任何一個項目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等
30 語，有台電公司112年12月8日電人字第1120026733號函可參
31 （見原審114號卷一第293頁）、中油公司之函覆略以：第二

01 試複評測試：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策試試題進行複評測試，
02 複評結果不計入第二試成績，惟複評結果如與第一試（筆
03 試）差距過大，該結果將列為第二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
04 甄試總成績計算：1. 有口試及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為第一
05 試（筆試）總成績佔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30%等，
06 第二試（現場測試）採合格制，凡任一項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07 2. 無現場測試之甄試類別（事務類、護理類）：為第一試
08 （筆試）總成績佔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30%等語，
09 有中油公司112年12月21日油政發字第11210929730號函可參
10 （見原審114號卷一第477頁）、中鋼公司之函覆略以：第一
11 階段為筆試，筆試通過後方通知進入第二階段口試，第一試
12 筆試佔總成績60%、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40%，依總成績高
13 低擇優錄取。以被告林宗逸107年所參加之機械員級類組之
14 報考人數高達3785名、能夠通過筆試之預定複試名額516名
15 計算，筆試通過率僅有516除以3785約等於13.6%，足證被告
16 等人以電子舞弊方式進行筆試而成功取得第二試口試資格
17 者，確實已明顯排擠其他潛在有能力考生可能獲錄取之機
18 會，有中鋼公司113年2月29日中鋼A1字第11310000310號函
19 可參（見原審114號卷二第3至7頁），並有中油公司108年僱
20 用人員甄試簡章（見廉八卷第364頁）、中鋼公司委託國立
21 中山大學辦理107年、108年、110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見
22 廉一卷第116至121頁、廉八卷第361頁、第365頁）、台電公
23 司105年度、107年度5月、107年度12月、108年度新進偏用
24 人員甄試簡章（見原審114號卷一第141至202頁）在卷可
25 參。而觀之上開各公司甄試簡章及函覆內容可知，筆試之成
26 績均對於錄取總成績佔有重要比例，對前開各公司是否與應
27 試者締結契約而予以任用自有決定性之影響。被告吳昱傑等
28 人以電子設備（手機、藍芽耳機）讓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考生
29 於筆試測驗接收播報答案之方式舞弊，確足以影響總成績之
30 計算，進而影響錄取與否，應認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又被
31 告吳昱傑等人亦有在口試階段使考生配戴電子設備應試，雖

01 其等前曾辯稱在口試階段通常並未播報答案，然配戴該等設
02 備如無具體作用，其等又何須大費周章、冒著被查出攜帶電
03 子設備違規應試之風險，令考生配戴進入考試，此與事理不
04 合，無從採信。再者，縱使口試部分需仰賴臨場反應，不易
05 以制式、標準答案供聽取作答，然進入口試之前提為通過第
06 一階段筆試，且筆試成績均佔總成績重要比例，有如前述，
07 應認單就筆試測驗之電子舞弊與錄取而受僱間，已具有因果
08 關係。況且，依被告吳昱傑等人之收費規則，需要成功錄
09 取，考生才需要於放榜後繳交錄取費用90萬至158萬元不等
10 之款項，該款項數目龐大，若非被告吳昱傑等人對考試有實
11 質發揮功效而成功舞弊，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考生（不包含附
12 表一編號2、19、20部分）又如何甘心繳交高額錄取費用作
13 為報酬，益徵被告吳昱傑等人協助考生電子舞弊對錄取確有
14 助益，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辯稱電子設備
15 時常故障，考生係按實力自行作答，尚無法認定因果關係等
16 語，不足為採。

17 4.至本案雖不構成刑法第137條處罰規定，而論以詐欺得利罪
18 之結果，被告等人所面臨之法定刑確實高於刑法第137條之
19 規定。惟刑法第137條之制訂，係立法者選擇對妨害國家考
20 試之行為獨立明文規範，並不表示以詐術或非法方式妨害非
21 國家考試，在行為與其他法律構成要件相同之情形下，一概
22 不得論罪。且本案之詐術行為涉及經濟財產權之侵害，與刑
23 法第137條所欲維護之國家考試公平性之目的，保護法益不
24 同，兩者法益之輕重亦需就個案權衡，實難認刑法第137條
25 之制訂，存在舉重以明輕或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義，是被
26 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等人辯稱：國營事業考
27 試舞弊既不適用刑法第137條妨害考試罪，亦不應以刑法第3
28 39條詐欺得利罪來處罰等語，不為本院所採。

29 (四)被告林宗逸雖舉證人丁○○為證，主張丁○○曾參加台電、
30 中鋼公司考試，然因面試未過，以致未能錄取，故應已阻斷
31 筆試與錄取間之因果關係等語。然證人丁○○就其係於何時

01 參加台電及中鋼公司之考試，又其是否曾通過筆錄並進而參
02 加面試，均已不復記憶，業經證人丁○○證陳在卷（見本院
03 632號卷二第172至176頁），是自難憑據證人丁○○上揭所
04 述而為本案事實認定之依據。

05 (五)綜上，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李修賢上揭所辯，並
06 無可採，其4人與被告陳怡伶、郭佳弦本案犯行事證明確，
07 皆應依法論科。

08 (六)被告吳柔紗之辯護人雖請求本院調取always love雅虎588帳
09 號註冊相關資料（見本院632號卷二第450頁），惟本案事證
10 已臻明確，有如上述，無再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必要，併此
11 敘明。

12 二、新舊法比較：

13 (一)刑法部分：

14 被告等人行為時，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本規定「犯第339條
15 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
17 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
18 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嗣於11
19 2年5月31日修正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20 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核之
21 該修正增列之第4款，與被告等人本案犯行並無關聯，自無
22 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2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1.113年8月2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
25 4條第1項，雖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一定金額
26 （分別為500萬元、1億元），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罪，而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或在
28 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29 內之人犯之等情，為法定刑加重之規定，惟本案被告等人各
30 次犯行並無前開各種情事，自無比較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與特別法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前開規定之必要。

01 2.刑法就犯詐欺罪並無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8月2
02 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
0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5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0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被告有可因
07 偵查及歷審自白並符合一定要件而減免其刑之機會，是以，
0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等人是否得
09 減免其刑。

10 三、論罪：

11 (一)被告6人各次所犯罪名，詳附表二之一各編號「所犯法條」
12 欄所示。關於附表一編號2部分，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吳昱
13 傑、林宗逸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惟被告吳柔紗並
14 未參與此次犯行（詳後述），故被告吳昱傑、林宗逸此部分
15 犯行顯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而應
16 論以刑法第339條第2項共同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
17 認，尚有未洽，惟因此二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

19 (二)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
20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
21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2 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
23 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以
24 本案各次之犯罪，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針對各次
25 考試，所涉案之人數均有3人以上（不包含附表一編號2部
26 分），即各次考試均有主導者、仲介或助手、考生，需其等
27 相互配合始能實施舞弊行為，而各被告就各次舞弊考試所分
28 擔之工作，雖並非參與詐欺行為之全程，與其他成員間，亦
29 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各被告所參與其間之部分行為，
30 仍為詐欺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
31 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據此，附表一各編號「考

01 生」、「仲介」、「其他參與人員」欄所示之人，分別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各次犯行分別論以共同正犯。而附
03 表一編號2被告吳昱傑招攬被告林宗逸考試舞弊，其2人間此
04 部分犯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詐欺得利依行為時間、地點、方法、因受騙而損失之利益及
06 被害人之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不同，應以詐欺行為之次數
07 及被害法益是否相同來認定罪數始符法理。本院審酌電子舞
08 弊過程中，每位考生有自己之電子舞弊設備，被告等人係對
09 於各個考生各別播送解答，初（筆）試通過後，各考生也係
10 各別進行面試並藉由舞弊通過該測驗，是被告等人係就各個
11 考生分別對台電、中油、中鋼等公司施以詐術。再者，對於
12 前開各公司而言，每聘用一個藉由舞弊進入公司之員工，對
13 於各該公司用人之經濟利益即造成一個損害，是應就對前開
14 各公司每一次考試各別考生之舞弊予以單獨論罪。故而被告
15 吳昱傑就附表一編號1至20（共20罪）、被告吳柔紗就附表
16 一編號3至20（共18罪）、被告林宗逸就附表一編號2至20
17 （共19罪）、被告陳怡伶就附表一編號4至20（共17罪）、
18 被告郭佳弦就附表一編號1、3、16至18（共5罪）、被告李
19 修賢就附表一編號8、11、13（共3罪）所示犯行，犯意各
20 別、行為互殊，應皆分論併罰。

21 四、刑之加重、減輕：

22 (一)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就附表一編號19、20
23 所示2次犯行，已著手舞弊之行為，然因中鋼公司並未與各
24 該編號所示之考生締結契約，為未遂犯，情節較之既遂犯為
25 輕，爰就上開被告此2次之犯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6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7 (二)113年8月2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8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

01 陳怡伶、郭佳弦主張其2人應有前開規定前段減輕其刑事由
02 之適用。惟查：

- 03 1.被告陳怡伶於偵查中固曾坦認自108年間迄遭查獲時，有以
04 前揭模式電子舞弊之犯行（見廉二卷第第267至268頁），然
05 其於原審審理時或陳稱否認犯罪（見審訴卷第241頁，原審1
06 14號卷一第169頁、第259頁），或供稱僅承認客觀事實而否
07 認有詐欺之犯意（見原審114號卷二第131頁），顯未自白犯
08 行，是其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仍與前開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無從據之減輕其刑。
- 10 2.被告郭佳弦雖曾於偵查中自白有以前揭模式電子舞弊之犯行
11 （見廉二卷第19頁、押三卷第39頁、廉五卷第120頁正
12 面），然於原審審理時僅承認客觀事實而否認有詐欺犯意
13 （見審訴卷第369頁，原審114號卷一第259頁，原審114號卷
14 二第131頁、第390頁），顯未自白犯行，且未自動繳交犯罪
15 所得，是其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仍與前開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符，無從據之減輕其刑。
- 17 3.至被告李修賢雖曾於原審羈押訊問時坦認有以前揭模式電子
18 舞弊之犯行（見追加押一卷第32頁），又其於原審112年7月
19 7日審理時陳稱：對檢察官所認定的事實經過不爭執，但是
20 否應依法論罪，由法院審酌等語（見原審303號卷一第72
21 頁），固可從寬認定其此次坦認犯行，僅係不知法律評價為
22 何。惟其嗣於原審113年4月24日審理時則明確陳稱：「客觀
23 事實均承認，但否認犯罪，至於有無構成詐欺罪由律師幫我
24 回答」，再由其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對於客觀事實都不爭
25 執，但是認為不構成詐欺得利及組織犯罪」等語（見原審30
26 3號卷二第11頁），該次庭期嗣經法官再次確認「對於被訴
27 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被告李修賢仍明確供陳「事實部
28 分不爭執，但否認犯罪」等語（見原審303號卷二第46
29 頁），可見被告李修賢於原審審理時實則僅坦承客觀事實，
30 而否認有詐欺之犯意，是無從評價為被告李修賢於原審審理
31 時已自白犯行。又被告李修賢於本院審理時，雖曾具狀表示

01 「被告現亦願於鈞院審判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僅就罪名部
02 分交由法院依法認定」，並於本院審理時或陳稱「事實承
03 認，罪名由法院判斷，原審認定的罪名由鈞院評價」、「客
04 觀事實承認，罪名由法院判斷」，有被告李修賢之辯護人提
05 出之刑事辯護狀(二)及本院114年1月20日審判筆錄可按（見本
06 院633號卷第223至227頁，第252至253頁），然其於本院前
07 開審理期日，嗣又改稱「否認犯罪，是否成立詐欺罪由法院
08 認定」、「承認客觀事實，否認詐欺犯罪，承認客觀事實，
09 但是否認有詐欺的犯意，覺得不該當詐欺罪」等語，並主張
10 應受無罪判決（見同上卷第577頁、第579頁），是亦無從認
11 被告李修賢於本院審理中有自白犯行，是其並不該當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
13 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刑法第59條有關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5 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科以最
16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陳怡伶、郭
17 佳弦雖於本院審理時終能自白犯行，其2人與被告李修賢且
18 分別與被害人台電公司、中油公司達成民事調解（被告陳怡
19 伶、郭佳弦與台電公司達成調解，被告陳怡伶、李修賢與中
20 油公司達成調解），或並已依約履行，有本院113年度上移
21 調字第193號調解筆錄、登報道歉啟事、匯款單據及113年度
22 上易字第116號調解筆錄可稽（見本院632號卷二第117至121
23 頁、第133頁，卷三第77頁、第79至80頁），惟依其3人與其
24 他共犯之犯罪模式以觀，可見其等參與人數眾多且具有專業
25 化之犯罪分工計畫，對於社會秩序及前開各公司法益之危害
26 性甚鉅。又被告陳怡伶、郭佳弦、李修賢明知此種詐騙手法
27 有如上所述之危害性，仍為一己之私即加入共犯，客觀上實
28 未見其等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是以，依被告陳怡
29 伶、郭佳弦、李修賢本案犯罪情節與犯後態度，已足於法定
30 刑範圍內為適當之量刑，並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
31 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

01 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之刑。

02 (四)被告吳柔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6
03 年度交簡字第123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6年8月24
0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
05 院632號卷二第139至141頁），其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07 犯。考量被告吳柔紗前案係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本案係犯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既、未遂）罪，二者罪質不同，檢察
09 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吳柔紗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10 弱之情事，故本院認本件被告吳柔紗尚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11 其刑。惟被告吳柔紗之前案紀錄，屬刑法第57條第5款之科
12 刑因子之一，本院量刑時自應併予審酌。

13 五、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之理由：

14 原審認被告6人上揭所犯，罪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科，固非
15 無見。惟查：(一)附表一編號1、4至20（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6 1、4至20）之共犯包含各該編號「考生」、「仲介」及「其
17 他參與人員」欄所示之人，原判決各該編號未認定與各編號
18 所示之本案被告共同犯罪之其他不詳人員為共犯，事實認
19 定，難謂允當。(二)本案被告6人各自所犯罪數，應以其等各
20 自參與台電、中油、中鋼等3家公司每一次考試之各個考生
21 之舞弊為一罪，而計算其等之罪數，前已述及，原判決認應
22 以同一公司、同一年度為基準，論以被告等人之罪數，亦有
23 未合。(三)原判決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罪之共犯為何，於判決
24 理由中載稱「上開被告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見原判決第32頁），顯係令未參與該次犯行
26 之被告仍擔負與其他被告共犯之責，除事實認定不當，亦有
27 超出行為人責任之量刑不當之瑕疵。(四)刑之量定，為求個案
28 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於科刑時自應審酌
29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為被告量刑輕重之標準，俾符合
30 罪刑相當，使罰當其罪，輕重得宜。查被告陳怡伶、郭佳弦
31 犯後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被告郭佳弦、陳怡伶、

01 李修賢亦分別與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成立調解，均如前述；
02 被告李修賢復主動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有本院收據存卷可
03 憑（見本院633號卷第233頁），此為此3名被告量刑有利之
04 因子，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節，顯未能依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
05 規定詳為審酌，科以被告陳怡伶、郭佳弦、李修賢適當之
06 刑，尚有未合。(五)原判決以被告陳怡伶雖未單獨領有報酬，
07 惟因考量被告陳怡伶所負責之部分係被告林宗逸所囑託，且
08 其與被告林宗逸為配偶關係並有同財共居之情形，因而諭知
09 就被告林宗逸之犯罪所得共158萬元，被告陳怡伶應與之負
10 共同沒收、追徵之責。惟被告陳怡伶既未領有報酬，縱其本
11 案所分擔之犯行係由被告林宗逸所囑託，亦不得據之即擬制
12 其有犯罪所得；況且，被告林宗逸已於本院明確供陳：犯罪
13 所得158萬元，我沒有交給我太太陳怡伶，也沒有分她使
14 用，陳怡伶能使用的就是我中鋼的薪水而已等語（見本院63
15 2號卷二第476頁），足認被告陳怡伶並未分有任何犯罪所
16 得，亦未享受被告林宗逸犯罪所得之任何利益，是原判決就
17 被告林宗逸犯罪所得，諭知被告陳怡伶應與林宗逸共同沒
18 收、追徵，尚屬無據，同有未洽。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
19 宗逸、李修賢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然檢察官上訴主張原
20 判決罪數認定不當，被告陳怡伶、郭佳弦上訴主張原判決量
21 刑過重，則非無據，原判決復有前開(一)、(三)、(五)所示之可議
22 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六、量刑：

24 (一)審酌被告吳昱傑等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亦有相當社會
25 經驗，深諳台電、中油、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在社會普遍觀
26 念中，象徵工作穩定及薪資福利良好，竟為謀取暴利，利用
27 他人欲考取並任職於國營事業之心態，分別共同以如事實欄
28 一所示之電子舞弊行為，使考生可以投機取巧，以舞弊手段
29 進入前開公司任職，使前開公司無從自甄試中篩選出符合經
30 營所需之員工，為此負擔與經濟目的不符之用人之經濟損
31 失，實應予以非難。另考量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

01 李修賢均坦承客觀事實；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坦承犯罪，可
02 認其2人已知所為之非是；被告陳怡伶、郭佳弦、李修賢已
03 分別與被害人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達成民事調解，被告李修
04 賢且已繳交犯罪所得，均如前述。兼衡被告吳昱傑於共犯中
05 位居主謀，犯案手法及結構為其構思，並擔任指揮、分配工
06 作之要角，從中獲取高比例之報酬；被告吳柔紗、林宗逸、
07 郭佳弦實際從事電子舞弊具體工作分擔，角色次之；被告陳
08 怡伶僅從旁協助林宗逸，為庶務性工作，角色更次之，且未
09 領取報酬，被告李修賢分擔較少部分之舞弊工作，且每場考
10 試領取報酬亦不高（共僅4萬元）。暨衡以被告6人各自參與
11 之犯罪次數、各次犯行所獲取之利益（被告陳怡伶無獲
12 利），及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於本院所自陳之
13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632號卷二第486至487頁），
14 及檢辯雙方與各被害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附表二之一各編號「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16 (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7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
18 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
19 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6人本案
20 所犯各罪間之犯罪性質相同、犯罪時間介於105年至110年間
21 （各被告犯罪時間詳附表一所示），並衡以各被告犯罪情
22 節、犯後態度、犯罪次數、所獲取之利益、各次犯行造成之
23 危害及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等情形，依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
24 恤刑之利益，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6人分別
25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2至7項所示（被告林宗逸附表一編
26 號2部分所受宣告之得易科罰金之刑不在定刑範圍）。

27 七、緩刑：

28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9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30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1 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02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03 院審酌：

04 (一)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5 之宣告，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各見本院632號卷
06 二第145至146頁、第147至148頁），堪認素行並無不佳；雖
07 其等上揭所為犯行有所不該，且其中被告陳怡伶除與台電公
08 司、中油公司達成調解外，尚未與中鋼公司和解或取得該公
09 司之原諒，惟被告陳怡伶、郭佳弦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完全
10 坦認犯行，另被告陳怡伶已與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均成立調
11 解，被告郭佳弦就所涉及之台電公司舞弊部分，亦已與台電
12 公司達成調解，均如前述；酌以被告陳怡伶本有意與中鋼公
13 司洽談和解事宜，惟中鋼公司並無和解意願，有該公司113
14 年11月4日刑事陳報狀可稽（見本院632號卷二第53頁，後述
15 被告李修賢就中鋼公司部分亦同），足見被告陳怡伶並非無
16 彌補中鋼公司損失之誠意乙節，是堪認被告陳怡伶、郭佳弦
17 應已知所為之非是，而有悔悟或賠償被害人之心意。再酌以
18 被告陳怡伶之配偶林宗逸已經本院就不得易科罰金罪行判處
19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後勢必入監服刑，而其家中尚
20 有母親及幼子2人待其扶養，業經被告陳怡伶供陳在卷（見
21 本院632號卷二第486至487頁），如令被告陳怡伶入監，則
22 其家中母親及幼子當面臨無人照顧之窘境，而不利於其等之
23 生活、成長；至被告郭佳弦正值壯年，正係對國家、社會具
24 有最大貢獻力之時，在其已知所悔悟之情形下，如能令其在
25 外盡己之力回饋社會，不僅能消除短期自由刑之弊害，更可
26 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爰認經此偵、審程序，被告陳怡伶、
27 郭佳弦應已知所警惕，是其2人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應尚暫
28 無執行之必要，茲分別依其等犯罪情節並考量適當之緩刑期
29 間，為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均緩刑5年之諭知，以勵自新。
30 再本院考量雖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前開所受宣告之刑罰尚暫
31 無執行之必要，惟其等為一己之私即為本案犯行，所為終究

01 損及前開各公司之權益，且法治觀念亦有再予加強之處，為
02 確保其2人能記取教訓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乃依其等犯
03 罪情節，令被告陳怡伶、郭佳弦各應接受法治教育7場次
04 （陳怡伶）、5場次（郭佳弦），並均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05 管束。

06 (二)被告李修賢雖就部分犯行已與中油公司達成調解（附表一編
07 號8部分），並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惟核之其就所為犯行，
08 歷經偵審程序，未能完全且一致坦認，時而表示坦承犯罪
09 （含所稱坦承客觀事實，法律評價交由法院判斷部分）、時
10 而否認犯罪，有如前述，可見其並未能確實正視所為之非
11 是，明白供述犯行，無從見其真實悔悟之心；又其未能與被
12 害人中鋼公司達成和解（事由詳前述）並得該公司之原諒，
13 是難以認其就所為已確實知所悔悟，進而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14 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為其緩刑之宣告。

15 (三)被告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犯罪情節重大，且所受宣告之
16 應執行刑已逾有期徒刑2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為緩
17 刑之規定，無從對其等為緩刑之宣告。

18 八、沒收：

19 (一)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須本於罪刑法定主義
20 及罪責之原則，各按其等實際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
21 責任。行為人取得犯罪所得後，倘將該犯罪所得移轉給其他
22 共同正犯或共犯受領，則該犯罪所得之事實上支配、處分權
23 既已移轉給該共同正犯或共犯，自應就該共同正犯或共犯宣
24 告沒收該犯罪所得。經查：

25 1.被告吳昱傑於原審供陳：附表一所示考生有收取錄取費用
26 者，我各從其中獲取每人60萬元的報酬等語（見原審114號
27 卷二第359至360頁、第367頁），據之可認被告吳昱傑共收
28 取附表一編號1、編號3至18之考生（共17人），每人60萬
29 元，即共計1020萬元（計算式：60萬元×17=1020萬元），
30 此為其犯罪之不法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2.被告吳柔紗於原審陳稱：我是依照每場考試之解題科目計算
03 報酬，而非以協助之考生人數計算報酬，107年台電考試負
04 責3科目獲得15萬元報酬、108年中油考試負責2科目獲得10
05 萬元報酬、108年中鋼考試負責2科目獲得10萬元報酬、108
06 年台電考試負責3科目獲得15萬元報酬、110年中鋼考試負責
07 2科目獲得10萬元報酬，我另外有獲取介紹考生丁○○之報
08 酬20萬元等語（見原審114號卷二第360至361頁）；且被告
09 吳柔紗就其參與部分，並未爭執有收取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
10 示之設備費，而被告郭佳弦亦於原審供稱：我負責仲介的編
11 號3、16、17、18考生我會從收取的設備費中留下每人8000
12 元，其餘的設備費轉交給吳柔紗等語（見原審114號卷二第3
13 67頁），應認吳柔紗所收取之設備費共30萬7000元（計算
14 式： $2\text{萬元}\times 15+1\text{萬}3000\text{元}\times 3-8000\text{元}\times 4=30\text{萬}7000\text{元}$ ），屬
15 其犯罪所得，又縱使被告吳柔紗有將上開設備費用以支付手
16 機、耳機等費用，然因犯罪之成本不應予以扣除，仍應納入
17 其犯罪所得之計算，故本案被告吳柔紗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1
18 0萬7000元（計算式： $15\text{萬元}+10\text{萬元}+10\text{萬元}+15\text{萬元}+10$
19 $\text{萬元}+20\text{萬元}+30\text{萬}7000\text{元}=110\text{萬}7000\text{元}$ ），雖未扣案，仍
2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3.被告林宗逸部分於原審自陳：我介紹的考生即附表一編號
23 7、10部分，除各繳回60萬元給吳昱傑外，其餘均作為我的
24 報酬等語（見原審114號卷二第363至364頁），故被告林宗
25 逸之犯罪所得為附表一編號7所示考生陳肇偉之錄取費用158
26 萬元扣除60萬元後，為98萬，及附表一編號10所示考生溫學
27 城所繳之錄取費用120萬元扣除60萬元後，為60萬元，共計1
28 58萬元（計算式： $98\text{萬元}+60\text{萬元}=158\text{萬元}$ ），雖未扣
29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 01 4.被告陳怡伶就本案雖有參與犯罪（附表一編號4至20），然
02 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無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題。
- 03 5.被告郭佳弦於原審供承：附表一編號3部分，獲取介紹費50
04 萬元報酬，附表一編號16至18部分，我只有每個考生各獲得
05 10萬元報酬，另從設備費中，每個考生我會留8000元下來
06 （指附表一編號3、16至18部分）等語（見原審114號卷二第
07 179、359、365至367頁），應認被告郭佳弦之犯罪所得共計
08 83萬2000元（5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8000元×4
09 =83萬2000元），雖其已依調解條件給付被害人台電公司8
10 萬元，有匯款單據可稽（見本院632號卷二第133頁），惟被
11 告郭佳弦前開犯罪所得並非取自於被害人台電公司，自無業
12 已合法返還被害人而得予以扣除之問題，且為澈底剝奪犯罪
13 所得以符合公平正義，是被告郭佳弦該犯罪所得83萬2000元
14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15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 17 6.被告李修賢自陳：我每場考試只有收到各2萬元之報酬等語
18 （見原審303號卷二第47頁），此與證人即被告吳昱傑於原
19 審證述其給付李修賢的報酬是用一場次2萬元計算，不是用
20 人數計算等語（見同上卷第17至18頁）相付，應認被告李修
21 賢本案參與108年中油公司考試（附表一編號8）、108年中
22 鋼公司考試（附表一編號11、13），犯罪所得共計4萬元
23 （計算式：2萬元+2萬元=4萬元）。而被告李修賢於本院
24 審理中業已主動繳交該犯罪所得，前已述及，爰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該已繳交之犯罪所得4萬元。
- 26 (二)在被告林宗逸高雄市○鎮區○○○路00巷0弄0號住處搜索而
27 扣押之Benten品牌之手機65支及SIM卡55張、001T型藍芽耳
28 機3組、Samsung品牌手機3支，據被告林宗逸供稱：Benten
29 廠牌之手機是用來養SIM卡及儲存SIM卡，上開手機及SIM卡
30 可於考試時提供考生使用，001T型藍芽耳機是接收播報答案
31 所使用，我有交付Samsung手機給考生使用，這些是考試舞

01 弊使用的工具等語（見廉七卷第93至103頁），足見前開物
02 品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林宗逸所有，應依刑法第
03 38條規定，於被告林宗逸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
04 押物品，或尚難認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聯，或單獨存在並不
05 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均不論知沒收。

06 乙、無罪部分：

07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柔紗於107年中鋼公司新進人員甄試
08 時即已參與吳昱傑所為附表一編號2之電子考試舞弊工作，
09 由吳昱傑招攬考生林宗逸於該考試以電子設備舞弊，被告吳
10 柔紗作為集團成員，於該場甄試中協助招攬梁德勇參與舞弊
11 （惟梁德勇未錄取）；被告陳怡伶參與於附表一編號3部分
12 （考生陳信麒）之電子考試舞弊工作，負責安排儲值手機、
13 考前一日入住飯店等事項，吳柔紗自設備費支應被告陳怡伶
14 此部分花費。因認被告吳柔紗上開就考生林宗逸部分、被告
15 陳怡伶上開就考生陳信麒部分，所為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
16 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7 嫌等語。

18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9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
21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22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3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4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2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26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
27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28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另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
29 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
30 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
31 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

01 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
02 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
03 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即自己犯罪事實）已
04 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仍不得僅以該認罪
05 被告自白之補強證據延伸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
06 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而此之所謂
07 補強證據，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
08 其他足以證明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
09 真實性之證據而言。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
10 大矛盾或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情事、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
11 否肯定，僅足為判斷其證述有否瑕疵之參考，而其與被告間
12 之關係如何、彼此交往背景、有無重要恩怨糾葛、曾否共同
13 實施與本案無關之其他犯罪等情，既與所述其他被告參與該
14 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自不能以之作為所述其他被告
15 共同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86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柔紗、陳怡伶分別涉犯前揭罪嫌，係以被
18 告吳柔紗、陳怡伶、證人即被告吳昱傑、林宗逸、郭佳弦、
19 考生陳信麒於廉政署詢問、偵訊之供述，及110年11月23日
20 搜扣物編號1-5：金色隨身碟及隨身碟中相關作弊考生名
21 單、作弊用應考須知、答案背誦表、函詢台電公司、中鋼公
22 司比對錄取名單資料、107年中鋼公司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23 台電公司107年5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等，為其主要依
24 據。檢察官並於上訴時提出證人即考生伍俊安、尤志宏於廉
25 政署之詢問筆錄，暨考生葉家賓於偵查中之陳述，與被告吳
26 柔紗、陳怡伶分別於111年3月1日、111年2月16日於廉政署
27 或偵訊之陳述，資為被告吳柔紗、陳怡伶此部分被訴犯行之
28 證明。

29 肆、訊據被告吳柔紗、陳怡伶堅決否認有參與附表一編號2（吳
30 柔紗）、附表一編號3（陳怡伶）之考試舞弊犯行，被告吳
31 柔紗辯稱：我107年3月時還不認識林宗逸，沒有參與林宗逸

01 考試舞弊事宜，而且我只介紹梁德勇參加考試，由梁德勇自
02 行去接洽，我並沒有涉入舞弊事宜等語；被告陳怡伶辯稱：
03 我並沒有參與附表一編號3考試舞弊事宜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吳柔紗部分：

05 (一)證人即被告吳昱傑於原審證稱：林宗逸有找我用作弊的方式
06 進入中鋼，107年中鋼公司考試那時答案是由我播報的，吳
07 柔紗當時並未播報答案或協助從事任何舞弊工作等語（見原
08 審114號卷二第136至138頁）；證人即考生亦即被告林宗逸
09 於原審證稱：我於107年3月3日參加中鋼公司考試前後，均
10 係與吳昱傑聯繫考試舞弊事宜，也是吳昱傑播報答案給我，
11 在當時我還不認識吳柔紗等語（見同上卷第168至171頁），
12 核其2人證述內容並無歧異，則證人林宗逸於廉政署詢問時
13 陳稱：該考試中是紗紗（吳柔紗）將答案傳送給我等語（見
14 廉七卷第97頁），是否屬實，即值存疑。再者，證人林宗逸
15 於原審亦證陳：我之所以在廉政署詢問時說是紗紗（吳柔
16 紗）傳送答案，是因為從我考完試後的這幾年，我有協助舞
17 弊的考試，幾乎都是我和吳柔紗在做，所以我才會印象中覺
18 得是她在做這件事，而且當時我不曉得廉政署掌握什麼，我
19 希望他們掌握的不法所得不會那麼高，所以做筆錄時才那樣
20 說等語（見原審114號卷二第170至171頁），可見證人林宗
21 逸於廉政署詢問時答覆之真意，係指其自己參加完107年中
22 鋼考試後之其他考試，才多由被告吳柔紗負責播報答案，且
23 於接受廉政署詢問時為掩飾部分犯行，並未全盤托出實情。
24 此與被告吳柔紗辯稱：林宗逸應考時那場不是我播報答案
25 的，因當時只有我和林宗逸、陳怡伶被抓帶到廉政署，因為
26 不想供出吳昱傑，所以不管問什麼問題都互相說是我們三人
27 所做等語（見原審114號卷二第172頁），並明顯無矛盾之
28 處，亦與被查獲者因事跡未完全敗露，故不願意供出尚未被
29 查獲之較高層級之共犯之常情相符。是以，證人林宗逸雖曾
30 於廉詢供述附表一編號2之考試係由被告吳柔紗為其播報答
31 案，仍難遽憑之即為被告吳柔紗不利之認定。

01 (二)被告吳柔紗於111年3月1日廉政署詢問及同日偵訊時固自承
02 有介紹考生梁德勇參加舞弊等語（見廉七卷第73頁正反面、
03 第65頁正反面），惟觀其於廉政署係供稱：107年中鋼考生
04 中我有介紹師姐的兒子梁德勇，代表我在107年3月中鋼考試
05 的時候就加入舞弊集團，當時我只有介紹考生去參加舞弊，
06 考生名單不是我製作的，我當時也沒有播報答案或找解題老
07 師等語（見廉七卷第73頁正反面）、於偵訊時供陳：

08 「（問：你自己最早參與吳岱霖國營事業電子舞弊集團是從
09 107年3月中鋼這場開始？）是。（承上，當時你主要是幫忙
10 介紹考生？）是的，我該次就是幫忙介紹師姐的兒子來作
11 弊。」等語（見廉七卷第65頁正反面）。可見被告吳柔紗斯
12 時陳述之真意係因其有「幫忙介紹師姐的兒子來作弊」，始
13 自認有「加入舞弊集團」之行為，並非其就附表一編號2之
14 林宗逸考試舞弊，有何播報答案或找解題老師之詐欺行為分
15 擔，自無從憑據其前開所述，即為其不利之認定。

16 (三)至證人伍俊安（107年中鋼考試舞弊考生，由檢察官另行偵
17 辦中）固於調詢陳述：播報答案係女性之聲音，其參與模擬
18 面試之場地，是在楠梓某大樓一樓會議室等語；並指認吳柔
19 紗係擔任其模擬面試官（見本院632號卷一第15至24頁）；
20 證人尤志宏（107年中鋼考試舞弊考生，由檢察官另行偵辦
21 中）亦於調詢陳稱：其參與模擬面試之場地為楠梓某大樓會
22 客室等語（見同上卷第31至38頁）。惟核之證人伍俊安前開
23 指認被告吳柔紗僅係其片面之指證，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
24 其指認之正確性與真實性，而其與證人尤志宏所稱面試地點
25 係在「楠梓某大樓」又不具特定性；另證人葉家賓（107年
26 中鋼考試舞弊考生，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於偵查中證稱：
27 當時協助拿舞弊設備的有一男一女等語（見本院632號卷一
28 第53至57頁），復無從據為該「一女」必係被告吳柔紗之認
29 定，是無論係各別或綜合評價證人伍俊安、尤志宏、葉家賓
30 前開證述內容，均無從為被告吳柔紗不利之認定。

31 二、被告陳怡伶部分：

01 (一)證人即被告林宗逸於原審結證稱：107年5月的台電公司考
02 試，我沒有請陳怡伶協助進行電子舞弊行為，基本上我剛開
03 始接觸（指協助考生考試舞弊工作），我並沒有四處去講，
04 我沒有讓我老婆（即陳怡伶）知道我在做這個，她本來還以
05 為我是自己考上中鋼的，我是在後來中鋼工作比較忙碌情況
06 下再請陳怡伶幫忙的，像是幫我充電、抄寫東西，時間都是
07 於108年以後，而且都是我交代她做的工作等語（見原審114
08 號卷二第164頁）。考量證人林宗逸自身報考107年3月3日之
09 中鋼公司考試（即附表一編號2），該考試於107年6月14日
10 始放榜，其於107年5月12日參與107年度台電公司考試舞弊
11 （即附表一編號3）時，中鋼公司尚未放榜，在其還不知悉
12 是否已錄取之前，衡情應不至於明目張膽地拉配偶一起從事
13 電子考試舞弊，以免尚未錄取即被發現而功虧一簣。參以被
14 告陳怡伶於本案所參與之項目，多為顧考場、發放電子設
15 備、儲值手機費用等庶務類型工作，並非電子舞弊之核心工
16 作，此與證人林宗逸陳稱於108年自己忙不過來後，才請陳
17 怡伶分擔此等庶務工作，尚符常理，應堪採信。至被告陳怡
18 伶於廉政署詢問時固自陳：我知道林宗逸透過考試舞弊方式
19 上榜，107年中鋼考試我有到場陪考，但我不知道他跟誰接
20 觸等語（見廉二卷第261至275頁），表示其知悉配偶林宗逸
21 係因舞弊而考取。然被告陳怡伶是否知悉配偶林宗逸係透過
22 考試舞弊方式始考取，與其是否參與相隔2個月餘之附表一
23 編號3之台電公司考試舞弊，係屬二事，尚難憑據被告陳怡
24 伶供陳之其知悉林宗逸係因舞弊而考取一事，即為被告陳怡
25 伶不利之認定。

26 (二)被告陳怡伶於111年2月16日偵訊固自承：最早從107年中鋼
27 考試之後的下一場國營事業考試，我就幫忙手機儲值、顧
28 考場及幫忙訂飯店等語（見偵四卷第80頁），惟此至多為被
29 告陳怡伶於審判外之自白，並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與事實相
30 符，自難憑據被告陳怡伶此部分之自白，即為其必有參與附
31 表一編號3所示考試舞弊情事之認定。

01 三、綜上，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實尚無法使本院達到確信被告
02 吳柔紗（附表一編號2部分）、陳怡伶（附表一編號3部分）
03 有此部分被訴犯行之程度，而無法形成其2人此部分有罪之
04 心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吳柔紗、陳
05 怡伶有此部分被訴之犯行，犯罪不能證明，依之上述說明，
06 自應為其2人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07 伍、原審因而為被告吳柔紗、陳怡伶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核無不
08 合。檢察官上訴執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12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並追加起訴，檢察官李佳韻提起上
14 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7 法官 楊智守
18 法官 毛妍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有罪部分，檢察官全部均得上訴。附表二之一編號2部分，被告
21 吳昱傑、林宗逸不得上訴，其餘部分此2被告與其他被告均得上
22 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2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25 院」。

26 無罪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3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01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2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3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4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5 三、判決違背判例。

06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07 之審理，不適用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劉鴻瑛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考生	考取 年度	錄取 公司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考生所給付費用 (新臺幣)			涉案共犯	
						設備費	錄取費用	小計	仲介	其他參與人員
1	郭佳弦	105	台電	105.7.17	105.10.31	0	90萬元	90萬元	吳昱傑	不詳人員 (含某不詳)

犯罪事實欄一、(一)										女子)
2	林宗逸	107	中鋼	107.3.3	107.6.14	0	0	0	吳昱傑	
犯罪事實欄一、(二)										
3	陳信麒	107	台電	107.5.12	107.9.11	2萬元	150萬元	152萬元	郭佳弦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俊宸
犯罪事實欄一、(三)										
4	黃聖展	108	中油	108.11.30	109.2.14	2萬元	100萬元	102萬元	莊閔茹	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四)1.										
5	余俊志	108	中油	108.11.30	109.2.14	2萬元	130萬元	132萬元	莊閔茹	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四)2.										
6	方繼賢	108	中油	108.11.30	109.2.14	2萬元	140萬元	142萬元	莊閔茹	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方泰惠、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四)3.										
7	陳肇偉	108	中油	108.11.30	109.2.14	2萬元	158萬元	160萬元	林宗逸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如、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四)4.										
8	王藝翰	108	中油	108.11.30	109.2.14	2萬元	120萬元	122萬元	李修賢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如、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四)5.										
9	丁○○	108	中油	108.11.30	109.2.14	2萬元	100萬元	102萬元	吳柔紗	吳昱傑、莊閔如、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四)6.										
10	溫學城	108	中鋼	108.4.20	108.8.14	2萬元	120萬元	122萬元	林宗逸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如、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										

實欄一、 (五) 1.										
11	洪森山	108	中鋼	108.4.20	108.8.14	2萬元	140萬元	142萬元	李修賢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五) 2.										
12	洪文英	108	中鋼	108.4.20	108.8.14	1萬3000元	150萬元	151萬3000元	吳昱傑	吳柔紗、林宗逸、陳怡伶、莊閔茹、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五) 3.										
13	蔡協昌	108	中鋼	108.4.20	108.8.14	2萬元	140萬元	142萬元	李修賢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五) 4.										
14	王翊丞	108	中鋼	108.4.20	108.8.14	1萬3000元	130萬元	131萬3000元	蝦(或小欣, 姓名、年、籍不詳)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五) 5.										
15	方紹宇	108	中鋼	108.4.20	108.8.14	1萬3000元	130萬元	131萬3000元	蝦(或小欣, 姓名、年、籍不詳)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五) 6.										
16	謝承翰	108	台電	108.8.25	108.12.11	2萬元	110萬元	112萬元	郭佳弦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怡伶、蔡秀燕、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六) 1.										
17	黃信元	108	台電	108.8.25	108.12.11	2萬元	110萬元	112萬元	郭佳弦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茹、林宗逸、陳怡伶、黃吳淑華、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 (六) 2.										
18	鄭賀文	108	台電	108.8.25	108.12.11	2萬元	110萬元	112萬元	郭佳弦	吳昱傑、吳柔紗、莊閔

(續上頁)

01

犯罪事實欄一(六)3.										茹、林宗逸、陳怡伶、某不詳人員
19	黃煜智	110	中鋼	110.3.27	110.7.14	2萬元	0	2萬元	林宗逸	吳昱傑、吳柔紗、陳怡伶、蔡馨玫、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七)1.										
20	徐誌偉	110	中鋼	110.3.27	110.7.14	2萬元	0	2萬元	林宗逸	吳昱傑、吳柔紗、陳怡伶、蔡馨玫、某不詳人員
犯罪事實欄一(七)2.										
合計								2161萬9000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對應原判決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二)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一編號2	(一)吳昱傑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二)林宗逸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四)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4	附表一編號4至9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五)李修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附表一編號10至15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五)李修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附表一編號16至18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五)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附表一編號19至20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編號	對應本判決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結果（罪刑部分）
	所犯法條	
1	附表一編號1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2	附表一編號2	(一)吳昱傑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二)林宗逸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3	附表一編號3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4	附表一編號4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5	附表一編號5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6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附表一編號8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李修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附表一編號9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一編號10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1	附表一編號11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李修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2	附表一編號12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3	附表一編號13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五)李修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附表一編號14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5	附表一編號15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6	附表一編號16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五)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7	附表一編號17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五)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8	附表一編號18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五)郭佳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	
19	附表一編號19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	
20	附表一編號20	(一)吳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吳柔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三)林宗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四)陳怡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右揭被告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39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	

附表三：證據名稱及出處對照表

編號	考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郭佳弦	無
2	林宗逸	無
3	陳信麒	<p>①陳信麟手機內與「Yuan（黃信元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262頁）</p> <p>②（扣押物編號5-3-1）陳俊宸郵政存簿儲金簿帳戶000000-0000000號影本1份（廉七卷第272至273頁）</p> <p>③（扣押物編號5-3-2）陳俊宸雲林縣○○鄉○○○00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1份（廉七卷第274頁）</p> <p>④陳信麟、陳俊宸大額交易明細資料1份（廉八卷第386頁）</p> <p>⑤陳信麟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廉八卷第385頁）</p> <p>⑥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陳信麟）（廉七卷第259至261頁）</p>
4	黃聖展	<p>①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人：黃聖展）（廉七卷第287至293頁）</p> <p>②黃聖展出具之致歉及悔過書1份（偵五卷第165至166頁）</p>
5	余俊志	<p>①方繼賢手機內與「Azhi Shea（余俊志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339頁）</p> <p>②余俊志手機內與「Always（莊閔茹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232至234頁）</p> <p>③余俊志手機內與「Always」、「小A」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313至314頁）</p> <p>④名貴大飯店之Google街景圖指認照片1張（指認人：余俊志）（廉七卷第315頁）</p> <p>⑤111年6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余俊志）（廉七卷第316至319頁）</p> <p>⑥余俊志出具之悔過致歉書1份（廉七卷第320頁）</p>

6	方繼賢	①莊閔茹手機(工作機)內與「方小賢(方繼賢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224、344頁) ②方繼賢手機內與爸爸方泰惠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338頁) ③方繼賢手機內與「Azhi Shea(佘俊志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339頁) ④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3份(指認人:方繼賢)(廉七卷第335至337、341至343、345至348頁) ⑤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人:方泰惠)(廉七卷第360至364、367至369頁) ⑥方繼賢出具之致歉悔過書1份(偵五卷第109頁)
7	陳肇偉	①陳肇偉、陳金城之大額交易明細資料1份(廉七卷第380頁) ②111年6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陳肇偉)(廉七卷第381至385頁) ③陳肇偉出具之悔過書1份(廉七卷第386頁)
8	王藝翰	①111年6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王藝翰)(廉七卷第399至401頁、偵七卷第63至67頁) ②王藝翰出具之悔過及致歉書1份(廉七卷第402頁)
9	丁○○	①丁○○手機內與「吳紗紗(吳柔紗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七卷第415頁) ②「自傳丁○○」電子郵件翻拍照片1張(廉七卷第231頁) ③Google帳號「alwaysgogog0000000il.com」帳戶註冊登記使用者相關資料1份(偵四卷第237至238頁) ④111年6月17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丁○○)(廉七卷第412至414頁)
10	溫學城	①(扣押物編號1-8)溫學城IPHONE手機暨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廉一卷第63至65頁、廉五卷第69至71頁)

		<p>②「Re:溫學城自傳」電子郵件1份(偵一卷第303頁)</p> <p>③Google帳號「carlinchen0088」、「Z000000000」帳戶註冊登記使用者相關資料1份(偵一卷第307至309頁)</p> <p>④110年10月1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人:溫學城)(廉一卷第16至18頁)</p> <p>⑤111年3月1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人:溫學城)(廉八卷第34至38頁)</p>
11	洪森山	<p>①國城MRT大樓外觀街景指認照2張(指認人:洪森山)(廉八卷第55頁)</p> <p>②(扣押物編號2-2-3)蔡協昌扣押手機內與洪森山之LINE對話紀錄及現金翻拍照片1份(追影廉八卷第58頁)</p> <p>③(扣押物編號2-3-1)洪森山扣押手機資料夾內教戰手冊、手機相簿內現金翻拍照片1份(追影廉八卷第56至57頁)</p> <p>④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洪森山)(廉八卷第52至54頁)</p>
12	洪文英	<p>①7-ELEVEN新衙門市、吳柔紗住家外觀之Google地圖街景指認照片4張(指認人:洪文英)(廉八卷第74至76頁)</p> <p>②洪文英手機內LINE好友「陳宏謀」(門號:0000000000)翻拍照片1張(廉八卷第80頁)</p> <p>③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人:洪文英)(廉八卷第71至73、77至79頁)</p>
13	蔡協昌	<p>①(扣押物編號2-2-3)蔡協昌手機內與妻子鄭慧雯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八卷第95頁)</p> <p>②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蔡協昌)(廉八卷第92至94頁)</p> <p>③蔡協昌之相關交易紀錄2份(追資料卷第683、691頁)</p>
14	王翊丞	<p>①王翊丞手機內與「小欣」之LINE對話紀錄(含大頭照)翻拍照片1份(廉八卷第113頁)</p>

		<p>②王翊丞手機相簿內臺灣銀行存摺翻拍照片1份（廉八卷第115頁）</p> <p>③7-ELEVEN博仁門市指認照片1張（指認人：王翊丞）（廉八卷第116頁）</p> <p>④吳柔紗住家外觀之GOOGLE街景指認照片1張（指認人：王翊丞）（廉八卷第112頁）</p> <p>⑤陳宏謀之指認照片1張（指認人：王翊丞）（廉八卷第114頁）</p> <p>⑥林宗逸、陳怡伶生活照指認片3張（指認人：王翊丞）（廉八卷第108至110頁）</p> <p>⑦111年6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指認人：王翊丞）（廉八卷第106至107反頁）</p> <p>⑧王翊丞出具之悔過及致歉書1份（廉八卷第117頁）</p>
15	方紹宇	<p>①中鋼QA手機翻拍照片1張（偵八卷第103頁）</p> <p>②方紹宇手機內之方紹宇自傳、複試入場通知書電子郵件；Google Map時間軸翻拍照片4張（廉八卷第136頁、偵八卷第107頁）</p> <p>③吳柔紗住家外觀之GOOGLE街景指認照片1張（指認人：方紹宇）（廉八卷第128頁）</p> <p>④陳宏謀之指認照片1張（指認人：方紹宇）（廉八卷第127頁）</p> <p>⑤林宗逸、陳怡伶生活照指認片4張（指認人：方紹宇）（廉八卷第131頁）</p> <p>⑥111年6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人：方紹宇）（廉八卷第129至130、134至135頁）</p>
16	謝承翰	<p>①（扣押物編號6-1-1）謝承翰之五股區農會活期存款帳戶00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1份（廉八卷第161至163頁）</p> <p>②（扣押物編號6-1-2）謝承翰之國泰世華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000-00-000000-0號存摺影本1份（廉八卷第158至160頁）</p> <p>③（扣押物編號6-2-1）謝承翰手機內與「超級爽屁仔（黃信元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廉八卷第164至168頁）</p>

		<p>④ (扣押物編號6-2-1) 謝承翰手機內與母親蔡秀燕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廉八卷第184頁)</p> <p>⑤ 法務部廉政署勘驗扣押物紀錄1份 (勘驗標的：扣押物編號6-2-1 謝承翰IPHONE手機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廉八卷第401至408頁)</p> <p>⑥ 法務部廉政署勘驗扣押物紀錄1份 (勘驗標的：扣押物編號6-1-3 謝承翰隨身碟電腦資料、錄音檔譯文等照片) (廉八卷第409頁)</p> <p>⑦ 謝承翰父親謝河正之大額交易明細資料1份 (廉八卷第388頁)</p> <p>⑧ 謝承翰之個人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 查詢結果1份 (廉八卷第387頁)</p> <p>⑨ 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 (指認人：謝承翰) (廉八卷第155至157頁)</p> <p>⑩ 謝承翰出具之悔過書1份 (偵五卷第269頁)</p>
17	黃信元	<p>① (扣押物編號7-2-1) 黃信元手機內與「廣」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廉八卷第204至207頁)</p> <p>② (扣押物編號6-2-1) 謝承翰手機內與「超級爽屁仔 (黃信元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廉八卷第164至168頁)</p> <p>③ 陳信麟手機內與「Yuan (黃信元持用)」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廉七卷第262頁)</p> <p>④ 黃信元母親黃吳淑華之大額交易紀錄1份 (廉八卷第226頁)</p> <p>⑤ 111年4月26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2份、指認交複試耳機設備之人生活照4張 (指認人：黃信元) (廉八卷第198至202、213至214頁、偵六卷第143頁)</p>
18	鄭賀文	<p>① (扣押物編號7-2) 鄭賀文IPHONE XS手機內相簿翻拍照片1份 (廉八卷第241至243頁)</p> <p>② (扣押物編號7-2) 鄭賀文IPHONE XS手機內與「廣」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廉八卷第244頁)</p> <p>③ 法務部廉政署勘驗扣押物紀錄1份 (勘驗標的：扣押物編號6-2-1 謝承翰IPHONE手機內LINE群組對話</p>

01

		紀錄翻拍照片) (廉八卷第401至408頁) ④111年6月21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 (指認人: 鄭賀文) (廉八卷第239至240頁) ⑤鄭賀文出具之悔過致歉書1份 (廉八卷第238頁)
19	黃煜智	① (扣押物編號1) 黃煜智 IPHONE 手機暨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 (廉一卷第84至115頁) ②110年10月1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 (指認人: 黃煜智) (廉一卷第53至55頁)
20	徐誌偉	① (扣押物編號1) 徐誌偉 IPHONE XR 手機暨LINE對話紀錄照片1份 (廉一卷第66至83頁) ②110年10月12日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1份 (指認人: 徐誌偉) (廉一卷第31至33頁)

02 卷證標目：

03 一：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2號案件部分：

04

01. 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卷，簡稱：【廉一卷】
02. 法務部廉政署供述證據卷，簡稱：【廉二卷】
03. 法務部廉政署非供述證據卷，簡稱：【廉三卷】
04. 法務部廉政署聲請羈押理由書證據卷一，簡稱：【廉四卷】
05. 法務部廉政署聲請羈押理由書證據卷二，簡稱：【廉五卷】
06. 法務部廉政署聲請羈押理由書證據卷三，簡稱：【廉六卷】
07. 法務部廉政署 (109廉立268、111廉立14) 移送書證據卷一，簡稱：【廉七卷】
08. 法務部廉政署 (109廉立268、111廉立14) 移送書證據卷二，簡稱：【廉八卷】
09. 高雄地檢110年偵字第24131號卷一，簡稱：【偵一卷】
10. 高雄地檢110年偵字第24131號卷二，簡稱：【偵二卷】
11. 高雄地檢110年偵字第24131號卷三，簡稱：【偵三卷】
12. 高雄地檢110年偵字第24131號卷四，簡稱：【偵四卷】
13. 高雄地檢111年偵字第868號卷
14. 高雄地檢111年他字第345號卷一
15. 高雄地檢111年他字第345號卷二，簡稱：【偵五卷】
16. 高雄地檢111年他字第345號卷三，簡稱：【偵六卷】
17. 高雄地檢111年他字第345號卷四
18. 高雄地檢111年他字第345號卷五，簡稱：【偵七卷】

19. 高雄地檢111年他字第345號卷六，簡稱：【偵八卷】
20. 高雄地檢111年偵字第1987號卷一
21. 高雄地檢111年偵字第1987號卷二
22. 高雄地檢111年數採字第2號卷，簡稱：【偵九卷】
23. 高雄地檢111年數採字第3號卷，簡稱：【偵十卷】
24. 高雄地檢111年聲扣字第1號卷，簡稱：【偵十一卷】
25. 高雄地檢111年聲他字第151號卷
26. 高雄地檢111年偵緝字第213號卷一
27. 高雄地檢111年偵緝字第213號卷二
28. 高雄地檢111年數採字第8號卷，簡稱：【偵十二卷】
29. 高雄地檢111年數採字第32號卷，簡稱：【偵十三卷】
30. 高雄地檢111年偵字第22610號卷
31. 高雄地檢111年偵字第23748號卷
32. 高雄地院110年聲羈字第370號卷，簡稱：【押一卷】
33. 高雄地院110年偵聲字第289號卷，簡稱：【押二卷】
34. 高雄地院111年聲羈字第7號卷，簡稱：【押三卷】
35. 高雄地院111年聲羈字第42號卷，簡稱：【押四卷】
36. 高雄地院111年偵聲字第35號卷
37. 高雄地院111年偵聲字第46號卷，簡稱：【押五卷】
38. 高雄地院111年偵聲字第60號卷，簡稱：【押六卷】
39. 高雄地院111年審訴字第781號卷，簡稱：【審訴卷】
40. 高雄地院112年訴字第114號卷（卷一、二），簡稱：【原審114號 卷（卷一、二）】
41. 本院113年度上訴第632號卷（卷一至三），簡稱：【本院632號卷（卷一至三）】

02 二、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3號案件部分：（影卷與本院632
03 號 案件重複部分，不列入）
04

1. (廉政署)證據資料卷，簡稱：【追資料卷】
2. 高雄地檢111年偵字第18111號卷，簡稱：【追加偵卷】
3. 高雄地院111年聲羈字第175號卷，簡稱：【追加押一卷】
4. 高雄地院111年偵聲字第136號卷，簡稱：【追加押二卷】
5. 高雄地院112年訴字第303號卷（卷一、二），簡稱：【原審303號卷（卷一、二）】
6.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3號卷，簡稱：【本院633號卷】

